目 录

第一部分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概况

一、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 交通运输管理 干线公路管理 农村公路

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 公交、出租车管理、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以及货运源头治超等

二、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决算单位构成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2015年收入总计522.36 万元，支出总计522.36万元，我单位2015年开始决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本年收入合计522.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2.3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本年支出合计 52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8万元，占 91.5%；项目支出 44.36万元， 占 8.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22.3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22.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交通运输支出 522.36万元，占 100 %。

**（一）交通运输**支出决算为 522.3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2.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7.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5.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33 万元。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2015年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22.36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14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牟县交通运输执法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部门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部门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部门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